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伍穗颖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谢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余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58.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 每股面值：1.00 元。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9)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同意和深交所的上市审核同意，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 (4)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 (7)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8) 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
- (9)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确认函、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股票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

(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12)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13)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制订〈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现行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即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伍穗颖、王筠、张昱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